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89號

原告 正本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勝

訴訟代理人 李宜光律師

被告 祐安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萍

訴訟代理人 陳湘傳律師

賴思仿律師

被告 凱蘭診所即蔡啟聖

梁兆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孟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,981,011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

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祐安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祐安公司）、梁兆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,199,0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111年2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門牌號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○○號1樓、8號1、2、3、4樓房屋全部及地下室2層9個機械停車位（下合稱系爭建物）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673,976元，並自每期清償期屆至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祐安公司、凱蘭診所即蔡啟聖應自111年2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建物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673,976元，並自每期清償期屆至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前段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即免除給付之義務。(三)被告祐安公司、梁兆東應自110年4月15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建物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1,347,952元，並自每期清償期屆至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請求自111年2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建物之日止按月給付673,976元之不當得利部分屬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而系爭建物遷讓返還之日未確定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（扣除聲明第1項前段所請求5,199,082元中所包含110年4月15日至111年1月31日期間之不當得利），是自111年2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建物之日止按月給付673,976元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74,474,348元（計算式： $673,976 \times 110.5 = 74,474,348$ ）。又聲明第3項請求自110年4月15日起至遷讓返還建物之日止按月給付1,347,952元，屬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該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61,754,240元（計算式： $1,347,952 \times 12 \times 10 = 161,754,240$ 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總計為241,427,670元（計算式： $5,199,082 + 74,474,348 + 161,754,240 = 241,427,67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81,0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
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范煥堂